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函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巷5號4樓

聯絡人：林凱文

聯絡電話：02-29173282 #357

電子信箱：hydkw@wratb.gov.tw

傳 真： 02-29117280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水臺企字第10705034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名冊各1份(1070503426_1_261701186610001.pdf、1070503426_2_261701186610001.docx)

主旨：檢送「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4,000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57
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11月12日水臺企字第1070503297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諒達)。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續辦相關事宜；如各單位提報資料未盡或需澄清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提列書面說明資料至本局。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局長室(含附件)、副局長室(含附件)、建管課(含附件)、管理課(含附件)、保育課(含附件)、水質課(含附件)、企劃課(含附件)

2018/11/26
20:51:59
文
章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五十七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李課長仲卿代理

記錄：美華公司 陳夢筑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規劃組	楊雅玲正工程司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周勃翰工程員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鄭承鴻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王義廷股長、劉建廷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鄭富元股長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吳承翰科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黃亭瑋巡察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侯雋言技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林凱文工程司、馮喬舒工程員
美華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管會報總顧問)	林詩正工程師、陳夢筑工程師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吳智祥經理、張藝馨工程師

未出席(請假)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五十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有關「自動水質監測穩定取水需求」請高公局如期提出改善方案細節規劃，並請總顧問協助確認相關內容，盡量能於年底前確認，以利隔年度執行。」，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高公局：現階段在規劃改善細節及經費簽辦作業中，預計明年上半年將會陸續完成改善作業。

主席裁示：請高公局如期辦理，本案洽悉。

-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請水源局管理課與新北市環保局、觀光旅遊局等單位盡速釐清新增露營區之相關處理辦法，並請總顧問協助各單位探討「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是否有相關法令規章可依據。另外，關於坪林區疑似新增露營場一案，請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及城鄉局說明查報時認定業者為新增露營場之依據為何。」，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露營區管理水源局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召開「有關露營場新增或歇業之認定與管理作業協商會議」，若各單位對於後續執行上仍有疑議，請各單位提出後由總顧問彙整相關意見納入後續召開之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

-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請高公局盡速就管制措施及相關規定與坪林區居民說明及溝通。」，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高公局再補充更具體執行方案，並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 (一)案由：會議結論一「對於設置兩套採樣設備及採樣之低水位細節請高公局完成規劃後再詳細說明。」，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併同第 56 次共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項次一於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說明。

- (二)案由：會議結論二，「有關露營區新增場址或歇業場址之認定與管理，請依各項法律規範加以認定外，對困難認定之案宜加以說明目前處理之方法。」，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本案併同第 56 次共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項次二進行說明。

(三)案由：會議結論三，「監測 TSI 值之項次(如總磷)部分值偏高且持續發生，建議持續追蹤並探討其原因。」，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請總顧問再補充本案原委及執行建議，並於第 49 次監委會中說明。

(四)案由：會議結論四，「針對歷次監委會所提，對異常水質及採樣與監測方法之差異或暴雨所造成之各項改善方式(包括數據之處理方式)，及執行效果，建議未來可持續總合整理各項改善方式並分別加以說明，其亦可作其他水庫在水質監測方法之參考。」，各單位辦理情形如會議資料，並依議程安排於總顧問工作報告一併說明及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併同總顧問工作報告說明。

三、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1. 請高公局督促監測廠商盡快修正 9 月及 10 月水質報告內容。
2. 請總顧問修正歷年相關議題之內容，主要聚焦於自動水質遭遇問題、解決方案及執行成效。

捌、臨時動議：

(一)108 年執行監督委員會委員遴聘事宜

水源局：

依據本共管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中明訂，本會委員需由學者專家三至六人；環保團體三至六人等組成，請相關單位推薦 108 年度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監督委員。

主席裁示：

依據共管會報設置要點，本計畫監督委員乃一年一聘，請各單位於

本會議紀錄文到後 2 週內協助提供下年度推薦監督委員人選，以利水源局彙整辦理後續遴聘事宜。

(二)108 年度經費核定事宜

水源局：

歷年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經費係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編列支應，並委由本局(共管會報總召集人)代為辦理，爰依往例請高公局確認明年度預算編列狀況並知會本局，以利續辦相關作業。

高公局：

本局已編列明(108)年度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行政運作經費，仍請水源局依據往年經費規劃，並提供後續委辦發包作業等相關資訊。

主席裁示：

有關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及執行監督委員會運作經費編列支應及委辦事宜，請高公局及水源局依照往年程序辦理，以確保後續共管會報及監督委員會依環評承諾繼續推動。

(三)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監測既有資料庫更新改善請高公局協助事項

水源局：為利資料之分析研判，做為協調會報及監督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參據，建請高公局同意開放與本案相關之監測數據資料庫連接權限(包含原始監測數據)。

高公局：本局將再針對本議題進行內部會議，在取得共識後回覆。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再進行商議並盡速告知後續執行配合事宜，若後續高公局召開內部會議需水源局列席，水源局亦可配合參與會議說明。

玖、散會(下午 4 時 0 分)